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或标的公司）的审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八、《草案》显示，2020 年标的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22.42%。资产减值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上述计提减值资产处置过程，处置完成的具体时点，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说明

1. 计提减值资产处置过程，处置完成的具体时点

2020 年 11 月，经标的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初步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多晶电池产线生产；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进行多晶电池产线设备及备件资产清查，并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及处置申请，由直接管理部门、财务部及总经理进行审批并通过。同月，标的公司与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达成初步

资产收购意向，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对于拟出售的多晶电池产线设备及物资进行盘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多晶电池产线相关的资产及处置计划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处置计划及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13,504.40	因没有未来使用计划且无处置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报废	13,504.40
存货 - 备件	402.10		402.10
在建工程	33.35		33.35
固定资产（出售）	21,180.05	处置给台州众合，按照期后与台州众合商定的处置价格确定减值准备金额	19,410.14
合计	35,119.90		33,349.99

2021 年 3 月 12 日，标的公司与台州众合正式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台州众合收购标的公司持有的、经盘点的设备及物资，收购对价 2,000.00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为 1,769.91 万元，由台州众合承担拆卸、运输等费用；

2021 年 3 月 25 日，台州众合开始现场施工拆除回收工作，相关资产所有权由标的公司转移至台州众合；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已全额收到台州众合 2,000 万元设备收购款。

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日，台州众合已基本完成设备及物资的拆除及运输工作。

2.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

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于2020年12月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批准报废或处置相关资产，同时停止多晶电池产线生产。标的公司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于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处置的背景、时间安排、交易细节等事项；
2. 复核标的公司对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处置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关注其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3. 获取标的公司与台州众合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及内容；获取并复核与该交易相关的共同盘点表、资产交接说明函、银行流水等；
4.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资产的状态进行了解；
5. 复核标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及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标的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伟岑

孙健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12日